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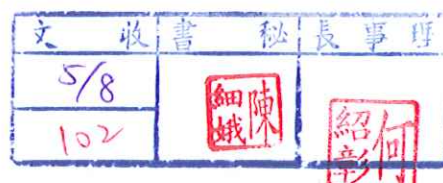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417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28日健保醫字第
1090075618號函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

副本

檔 保存年限：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	109.5.04
	收文第A0517號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怡娟(02)27065866轉2616
電子信箱：A110785@nhi.gov.tw

220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756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(下稱分列項目表)，業已產製完成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業請貴組承辦人先行檢測無誤在案，請配合於109年4月底前，將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供查詢下載，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同時完成關檔作業。
- 二、自102年起分列項目表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為推動無紙化作業，請貴組加強輔導院所改至VPN查詢及下載分列項目表。
 - 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查詢及下載(路徑: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)。
 - (二)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要，由貴組寄發紙本文件。
- 三、108年度分列項目表修訂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私立醫療機構單純更換負責人，未變更機構代碼者，以「費用年月」為基準拆分不同負責人之費用資料，並於註二6.增列「負責人變更當月(費用年月)及無法拆分不同負責人之費用資料，均列屬新簽約負責人」文字。



(二)代辦長照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追扣與補付
費用點數單獨列示，於註二1.核定點數後呈現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
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稅列第②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